

## 應徵教師資料檢核單

本人(請簽名)\_\_\_\_\_應徵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教學單位)(教師職別：專任/專案)(教師職級)，應徵資料經本人依下列各項檢核無誤(請逐項勾選確認，已檢附學校審查所需資料，未附資料之欄位，請勾選於「免附」處)：

### 一、 徵聘教師繳交表件：

- (一) 履歷表(學歷應敘明修業起訖期間；職務經歷應敘明各職務任職起訖期間，以及該職務為專職或兼職)。
- (二) 自傳。
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(詳第二點)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- (五) 經歷證件影本(應徵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外教學單位，至少應含業界專職工作1年以上證明文件，詳第三點)。
- (六) 教師資格證書(無者免附 )。
- (七) 碩士、博士論文及相關研究著作全文(請列著作目錄)。
- (八) 教學(可授科目、課程及其內容大綱)及研究計畫書。
- (九) 推薦函\_\_\_\_封(依徵聘公告，公告未敘明者免附 )。
- (十) 其他足資證明專業素養(如專利、證照、證照監評資格、得獎等)相關資料(無者免附 )。

### 二、 學歷資料：(依應徵教師據以應聘本職務之學歷為準)

國內學歷：應檢附國內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。(無國內大

學以上學歷者免附 )

國外學歷(非國外學歷者免附 )：

- (一) 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附內容中譯本)。
- (二)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
- (三) 個人入出境紀錄(請向移民署及其所屬機關申請)。
- (四) 其他：學校審查時得要求繳交如行事曆或其他審查需用資料。

### 三、 經歷資料：

- (一) 業界專職工作1年以上證明文件(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；徵聘公告載明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超過1年者，應符合公告資格)。
- (二) 符合「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」提敘年資之證明文件(文件內容應能證明該職務與應徵職務性質相近、等級相當以及服務成績優良等事項，無者免附 )。
- (三)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 )。

備註：

應徵教師應逐項勾選確認，上列資料除敘明得免附者外，如資料未齊，本校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不予審議。